渝（万盛经开）环准〔2025〕009号

重庆正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盛区页岩气采出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 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万盛街道砚石台社区建设。建设规模：采用“水质调节+气浮+芬顿氧化（预留）+沉淀+预曝气+厌氧+缺氧+好氧（四级接触氧化）+二沉池+MBR膜池”工艺，处置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页岩气采出水，兼顾周边綦江、南川等区县少量采出水处理需求，处理能力500吨/天。

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采出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尾水排放系统，其中采出水处理工程包括原水储存池、调节池、气浮机、芬顿反应池（备用）、沉淀池、预曝气池、厌氧池、缺氧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三级接触氧化池、四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MBR膜池、洗膜池、清水池、在线监测室等，污泥处理系统包括生化污泥池、物化污泥池、污泥压滤间、污泥暂存间等，尾水排放系统包括总长约30m尾水排放管。拟建项目配套建设综合楼（改造现有办公楼）、设备用房、药品暂存间、加药间等辅助工程，同步建设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废暂存、噪声防治、风险防范等环保工程。

拟建项目土建部分按远期规模1400吨/天一次性建成，设备按本期规模500吨/天建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15人，每年工作365天，每天运行24小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二次环保投资311万元。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

采用“水质调节+气浮+芬顿氧化（预留）+沉淀+预曝气+厌氧+缺氧+好氧（四级接触氧化）+二沉池+MBR膜池”工艺，生产废水排放标准过渡期（2027年7月1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过渡期满（2027年7月1日后）执行《页岩气开采水污染的排放标准》（DB50/ 1806-2025）直接排放限值，尾水通过管道排入孝子河。

加强进水水质管理，你单位应对符合进厂要求的废水来源、数量、主要污染物因子浓度建立台账，确保进水水质满足设计要求，污染物浓度高于进水水质的采出水，不得进入本项目进行处理。本项目接纳的废水中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急性毒性不得检出。拟建项目进水口、尾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进水口监测因子包括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尾水口监测因子包括流量（以环评报告核算为准）、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你单位应在产生排污行为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手续办理，并规范设置排污口及其标志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后经管网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

原水储存池、调节池加盖封闭，臭气收集后采用“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处理，处理后的臭气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周边种植绿化隔离带，充分发挥植被除臭的作用；加强污泥管理，将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内，及时清运处置，在运输污泥时，采用密闭式的运输车辆，减少恶臭气体外逸，杜绝污泥沿路洒落；定期喷洒灭消毒除臭药剂。拟建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设置于室内或地下；水泵进出口接管做柔性连接，泵管道支架采用弹性支承；采取减震、池体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场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营运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贮存间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氢氧化钠、次氯酸钠废包装袋（桶）、废活性炭、实验室废包装物及废液要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AC、PAM等非危险化学品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化利用或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你单位应开展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泥危险特性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送有资质有能力的单位处置。在未明确污泥危险特性前，污泥按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和处置。

1.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

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标识，项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原水池、调节池、一体化组合池、污泥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包括（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包括药品间、加药区等；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包括综合楼、风机房、门卫室等。

跟踪监测地下水污染，布置地下水跟踪监控井，做好污染监测，按报告书要求开展监测布点、监测层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

1. 做好土壤污染防治。

各污水处理构筑物采用粘土铺底加固地基，防止地基沉降造成池体开裂，池底采用水泥加厚，铺设环氧树脂防渗；加强绿化措施，种植吸附力较强的植物；定期检查构筑物，防止构筑物因防渗层老化、破坏及意外等造成的土壤污染；拟建项目在退役时，要开展项目场地及其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评估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开展受污染的土壤或地下水环境治理修复。

1.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

设置事故应急池1座（容积394立方米）；浓硫酸、双氧水等储罐应设置围堰，围堰容积应不小于单个储罐容积；做好分区防渗，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你单位应在检修或发生风险事故情况下，加强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置，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放。优化厂区构筑物平面布局，确保项目用地位于孝子河河道范围及二十年一遇洪水位之外。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技术评审通过后送我局备案。

1. 在开展池体防腐防渗等隐蔽工程施工时，你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监理工作；未开展环境监理的，应在工程监理中包含环境监理内容。
2. 你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3. 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4. 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5.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6.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6月20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